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MI/23/13-14號文件

檔 號：CB3/C/1 (12-16)

內務委員會
2014年2月21日會議文件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修訂《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的建議

目的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近期曾就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規定的建議修訂，諮詢全體議員。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考慮，監察委員會根據諮詢結果，就修訂《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下稱"登記表格")提出的建議。

背景

2. 在2013年10月24日舉行的會議上，監察委員會考慮第四屆立法會的監察委員會有關修改登記規定的建議。該等建議旨在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這些修改包括：

- (a) 應在"董事職位"、"受薪工作及職位等"和"客戶"類別下，登記議員在有酬期間內進行的工作的性質；
- (b) 應在"海外訪問"類別下登記議員或其配偶由於其立法會議員身份而收受的贊助的估計款額／價值；
- (c) 應在"土地及物業"類別下，就議員擁有的土地或物業(自住物業除外)的位置及用途提供更詳細資料；

- (d) 應提供"董事職位"、"受薪工作及職位等"、"客戶"、"股份"和"土地及物業"類別下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的變更日期；
- (e) 應增加一個新的須登記利益類別，即"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的受薪成員身份"；
- (f) 應把登記表格定為《議事規則》的一部分；及
- (g) 應修改登記表格的編排，以及把須知事項以"重要事項"的形式，於表格的起首部分註明。

3. 監察委員會亦在同一會議上，特別檢視現行有關獲贊助的海外訪問的登記規定，並建議作出以下修改：

- (a) 登記贊助海外訪問的時間由"訪問結束後14天內"提前至"出發訪問前"；及
- (b) 規定議員就贊助海外訪問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 (i) 他們及其配偶(如適用者)參加訪問的理由及
 - (ii) 訪問行程。

4. 監察委員會決定透過問卷，就載於上文第2及3段的各項登記規定擬議修訂諮詢全體議員。

諮詢結果

5. 問卷已於2013年11月11日發給全體議員。除立法會主席外，所有其他69位議員已作出回應。議員所作回應的摘要及詳細結果分別載於**附錄I及II**。

6. 根據諮詢結果，大部分回應的議員同意對登記規定作以下的擬議修訂：

- (a) 應要求議員登記以下額外資料 ——
 - (i) 在當屆任期內開始擁有及終止擁有"董事職位"、"受薪工作及職位"和"客戶"類別下的須登記個人利益的日期；

(ii) 在當屆任期內終止擁有／持有每間已登記的公司的股份的日期；及

(iii) 參加贊助海外訪問的理由；及

(b) 應修訂登記表格的編排。

監察委員會的建議

7. 經考慮諮詢結果後，監察委員會在2014年1月29日會議上決定落實上文第6段所載的擬議修訂，並建議修訂登記表格。經修訂的登記表格載於**附錄III**。該等擬議修訂僅涉及在登記表格上提供須登記的個人利益的額外資料，以及登記表格的編排。實施各項擬議修訂無須修訂《議事規則》第83(5)條。

8. 鑒於立法會已於2014年1月8日通過決議，修訂《議事規則》第83(5)(a)及(h)條，而該等修訂會在新的《公司條例》(第622章)於2014年3月3日實施時生效¹，登記表格的有關張頁須作出相應修訂。因此，監察委員會建議附錄III所載的經修訂登記表格由2014年3月3日起生效。

9. 監察委員會並建議，上文第6(a)段所指、議員須提供額外資料的規定不應具追溯效力。

徵詢意見

10. 謹請議員考慮載於上文第7至9段的監察委員會建議。視乎議員的意見，監察委員會將會根據《議事規則》第83(1)條，把經修訂的登記表格提交立法會主席批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4年2月14日

¹ 內務委員會2013年12月13日會議：立法會CMI/16/13-14號文件。

就議員登記個人利益規定的擬議修訂諮詢議員

議員所作回應的摘要

擬議修訂	同意	不同意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
1. 登記額外資料				
(a) 董事職位				
(i) 有酬期間內進行的工作的性質	22	38	3	6
(ii) 任內開始從事受薪職位的日期	51	9	3	6
(iii) 任內終止從事已登記的受薪職位的日期	52	8	3	6
(b) 受薪工作及職位				
(i) 有酬期間內進行的工作的性質	22	38	3	6
(ii) 任內開始從事受薪職位的日期	51	9	3	6
(iii) 任內終止從事已登記的受薪職位的日期	52	8	3	6
(c) 客戶				
(i) 有酬期間內進行的工作的性質	22	38	3	6
(ii) 任內開始從事受薪職位的日期	51	9	3	6
(iii) 任內終止從事已登記的受薪職位的日期	52	8	3	6
(d) 海外訪問				
(i) 估計的贊助款額／價值	20	35	3	11
(ii) 參加訪問的理由	65	1	3	0
(iii) 訪問行程	27	39	3	0
(e) 土地及物業				
(i) 每幅土地或每項物業的位置及用途	26	40	3	0
(ii) 任內擁有／持有每幅土地或每項物業的日期	27	39	3	0
(iii) 任內終止擁有／持有已登記的每幅土地或每項物業的日期	28	38	3	0
(f) 股份				
(i) 任內擁有／持有每間公司的股份的日期	28	38	3	0
(ii) 任內終止擁有／持有每間已登記的公司的股份的日期	64	2	3	0

擬議修訂		同意	不同意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
2.	把登記海外訪問的時間由"訪問結束後 14 天內"提前至"出發訪問前"	15	47	3	4
3.	增加一類須登記的利益，即"理事會、委員會及其他機構的受薪成員"	29	37	3	0
4.	修訂《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的編排	65	1	3	0
5.	把《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作為附表納入《議事規則》	27	39	3	0

註：除立法會主席沒有回覆外，其餘 69 位議員已作出回覆。
有半數或以上的議員選擇的選項以粗體顯示。

就議員登記個人利益規定的擬議修訂諮詢議員

議員所作回應的詳細結果

第 1(a)(i)、(b)(i)及(c)(i)項 登記“董事職位、受薪工作及職位和客戶”的額外資料：
有酬期間內進行的工作的性質

同意：22	不同意：38	沒有意見：3	其他意見：6
-------	--------	--------	--------

同意			
梁家傑 毛孟靜 陳家洛 郭家麒 郭榮鏗 (公民黨) (5 位) 李卓人 何秀蘭 張國柱 張超雄 (工黨) (4 位)	陳偉業 陳志全 (人力) (2 位) 莫乃光 梁繼昌 (公專聯) (2 位) 馮檢基 (民協) (1 位)	葉劉淑儀 (新民黨) (1 位) 梁國雄 (社民連) (1 位) 范國威 (新同盟) (1 位)	馬逢國 (新論壇) (1 位) 潘兆平 (勞聯) (1 位) 李國麟 梁家騮 葉建源 (無／獨) (3 位)

不同意			
陳鑑林 譚耀宗 黃定光 李慧琼 陳克勤 葉國謙 何俊賢 陳恒鑾 梁志祥 葛珮帆 蔣麗芸 鍾樹根 (民建聯) (12 位)	劉皇發 石禮謙 林健鋒 梁君彥 梁美芬 張華峰 盧偉國 (經民聯) (7 位)	王國興 黃國健 陳婉嫻 麥美娟 郭偉强 鄧家彪 (工聯會) (6 位) 張宇人 方剛 田北俊 易志明 鍾國斌 (自由黨) (5 位)	湯家驊 (公民黨) (1 位) 林大輝 陳健波 謝偉俊 吳亮星 姚思榮 廖長江 謝偉銓 (無／獨) (7 位)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
梁耀忠* (街工) (1 位) 田北辰 (新民黨) (1 位) 黃毓民* (無／獨) (1 位)	何俊仁 涂謹申 劉慧卿 胡志偉 單仲偕 黃碧雲 (民主黨) (6 位) ¹

* 該兩名議員就問卷給予口頭回覆。

1. 同意董事職位和受薪工作需予申報。就提供關於客戶的額外資料方面，如果任何人是利用議員身份招徠客戶，已經以權謀私，構成了利益衝突。但若是以與議員身份無涉的身份得到客戶在生意上的委託，則為何又要填寫相關資料？

第 1(a)(ii)、(b)(ii)及(c)(ii)項 登記“董事職位、受薪工作及職位和客戶”的額外資料：
任內開始從事受薪職位的日期

同意：51 不同意：9 沒有意見：3 其他意見：6

同意			
<p>陳鑑林 譚耀宗 黃定光 李慧琼 陳克勤 葉國謙 何俊賢 陳恒鑛 梁志祥 葛珮帆 蔣麗芸 鍾樹根 (民建聯) (12 位)</p> <p>王國興 黃國健 陳婉嫻 麥美娟 郭偉强 鄧家彪 (工聯會) (6 位)</p>	<p>張宇人 方剛 田北俊 易志明 鍾國斌 (自由黨) (5 位)</p> <p>梁家傑 毛孟靜 陳家洛 郭家麒 郭榮鏗 (公民黨) (5 位)</p> <p>李卓人 何秀蘭 張國柱 張超雄 (工黨) (4 位)</p>	<p>陳偉業 陳志全 (人力) (2 位)</p> <p>莫乃光 梁繼昌 (公專聯) (2 位)</p> <p>馮檢基 (民協) (1 位)</p> <p>葉劉淑儀 (新民黨) (1 位)</p> <p>梁國雄 (社民連) (1 位)</p> <p>范國威 (新同盟) (1 位)</p>	<p>馬逢國 (新論壇) (1 位)</p> <p>潘兆平 (勞聯) (1 位)</p> <p>李國麟 陳健波 梁家騮 謝偉俊 吳亮星 姚思榮 葉建源 廖長江 謝偉銓 (無／獨) (9 位)</p>

不同意	
<p>劉皇發 石禮謙 林健鋒 梁君彥 梁美芬 張華峰 盧偉國 (經民聯) (7 位)</p>	<p>湯家驊 (公民黨) (1 位)</p> <p>林大輝 (無／獨) (1 位)</p>

沒有意見
<p>梁耀忠 (街工) (1 位)</p> <p>田北辰 (新民黨) (1 位)</p> <p>黃毓民 (無／獨) (1 位)</p>

其他意見
<p>何俊仁 涂謹申 劉慧卿 胡志偉 單仲偕 黃碧雲 (民主黨) (6 位)</p>

第 1(a)(iii)、(b)(iii)及(c)(iii)項 登記“董事職位、受薪工作及職位和客戶”的額外資料：任內終止從事已登記的受薪職位的日期

同意：52 不同意：8 沒有意見：3 其他意見：6

同意			
陳鑑林 譚耀宗 黃定光 李慧琼 陳克勤 葉國謙 何俊賢 陳恒鑛 梁志祥 葛珮帆 蔣麗芸 鍾樹根 (民建聯) (12 位)	王國興 黃國健 陳婉嫻 麥美娟 郭偉强 鄧家彪 (工聯會) (6 位) 張宇人 方剛 田北俊 易志明 鍾國斌 (自由黨) (5 位) 梁家傑 毛孟靜 陳家洛 郭家麒 郭榮鏗 (公民黨) (5 位)	李卓人 何秀蘭 張國柱 張超雄 (工黨) (4 位) 陳偉業 陳志全 (人力) (2 位) 莫乃光 梁繼昌 (公專聯) (2 位) 馮檢基 (民協) (1 位) 葉劉淑儀 (新民黨) (1 位) 梁國雄 (社民連) (1 位)	范國威 (新同盟) (1 位) 馬逢國 (新論壇) (1 位) 潘兆平 (勞聯) (1 位) 李國麟 林大輝 陳健波 梁家騮 謝偉俊 吳亮星 姚思榮 葉建源 廖長江 謝偉銓 (無／獨) (10 位)

不同意	
劉皇發 石禮謙 林健鋒 梁君彥 梁美芬 張華峰 盧偉國 (經民聯) (7 位)	湯家驊 (公民黨) (1 位)

沒有意見
梁耀忠 (街工) (1 位) 田北辰 (新民黨) (1 位) 黃毓民 (無／獨) (1 位)

其他意見
何俊仁 涂謹申 劉慧卿 胡志偉 單仲偕 黃碧雲 (民主黨) (6 位)

第 1(d)(i)項 登記“海外訪問”的額外資料：
估計的贊助款額／價值

同意：20 不同意：35 沒有意見：3 其他意見：11

同意			
王國興 黃國健 陳婉嫻 麥美娟 郭偉強 鄧家彪 (工聯會) (6 位)	梁家傑 毛孟靜 陳家洛 郭家麒 郭榮鏗 (公民黨) (5 位) 陳偉業 陳志全 (人力) (2 位)	馮檢基 (民協) (1 位) 梁國雄 (社民連) (1 位) 范國威 (新同盟) (1 位)	莫乃光 (公專聯) (1 位) 潘兆平 (勞聯) (1 位) 李國麟 梁家騮 (無／獨) (2 位)

不同意			
陳鑑林 譚耀宗 黃定光 李慧琼 陳克勤 葉國謙 何俊賢 陳恒鎮 梁志祥 葛珮帆 蔣麗芸 鍾樹根 (民建聯) (12 位)	劉皇發 石禮謙 林健鋒 梁君彥 梁美芬 張華峰 盧偉國 (經民聯) (7 位)	張宇人 方剛 田北俊 易志明 鍾國斌 (自由黨) (5 位) 湯家驊 (公民黨) (1 位) 葉劉淑儀 ² (新民黨) (1 位)	馬逢國 (新論壇) (1 位) 梁繼昌 ³ (公專聯) (1 位) 林大輝 陳健波 謝偉俊 吳亮星 姚思榮 廖長江 謝偉銓 (無／獨) (7 位)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
梁耀忠 (街工) (1 位) 田北辰 (新民黨) (1 位) 黃毓民 (無／獨) (1 位)	何俊仁 涂謹申 劉慧卿 胡志偉 單仲偕 黃碧雲 (民主黨) (6 位) ⁴ 李卓人 何秀蘭 張國柱 張超雄 (工黨) (4 位) ⁵ 葉建源 ⁶ (無／獨) (1 位)

2. 議員或難以估計旅程的價值，特別是在出發前。(翻譯)
3. 要求議員估計所接受的海外訪問贊助的款額／價值在現實上是難以執行，而估值的方法也難以統一及具一致性，此建議可能會出現反效果，令登記冊的公信力受質疑。
4. 要議員申報贊助的估值是有難度，估低了會給公眾質疑。建議申報時只需陳述事實便可，包括接受款待時的住宿、交通、飲食等安排，估值則由公眾判斷。
5. 估價未必準確，建議申報航班座位級別及住宿酒店名稱即可。
6. 有些時候估值比較困難，建議只列出相關安排便可。

第 1(d)(ii)項 登記“海外訪問”的額外資料：
參加訪問的理由

同意：65

不同意：1

沒有意見：3

同意			
<p>陳鑑林 譚耀宗 黃定光 李慧琼 陳克勤 葉國謙 何俊賢 陳恒鑾 梁志祥 葛珮帆 蔣麗芸 鍾樹根 (民建聯) (12 位)</p> <p>劉皇發 石禮謙 林健鋒 梁君彥 梁美芬 張華峰 盧偉國 (經民聯) (7 位)</p>	<p>何俊仁 涂謹申 劉慧卿 胡志偉 單仲偕 黃碧雲 (民主黨) (6 位)</p> <p>王國興 黃國健 陳婉嫻 麥美娟 郭偉强 鄧家彪 (工聯會) (6 位)</p> <p>張宇人 方剛 田北俊 易志明 鍾國斌 (自由黨) (5 位)</p>	<p>梁家傑 毛孟靜 陳家洛 郭家麒 郭榮鏗 (公民黨) (5 位)</p> <p>李卓人 何秀蘭 張國柱 張超雄 (工黨) (4 位)</p> <p>陳偉業 陳志全 (人力) (2 位)</p> <p>莫乃光 梁繼昌 (公專聯) (2 位)</p> <p>馮檢基 (民協) (1 位)</p> <p>葉劉淑儀 (新民黨) (1 位)</p>	<p>梁國雄 (社民連) (1 位)</p> <p>范國威 (新同盟) (1 位)</p> <p>馬逢國 (新論壇) (1 位)</p> <p>潘兆平 (勞聯) (1 位)</p> <p>李國麟 林大輝 陳健波 梁家騮 謝偉俊 吳亮星 姚思榮 葉建源 廖長江 謝偉銓 (無／獨) (10 位)</p>

不同意

湯家驊
(公民黨) (1 位)

沒有意見

梁耀忠
(街工) (1 位)

田北辰
(新民黨) (1 位)

黃毓民
(無／獨) (1 位)

第 1(d)(iii)項 登記“海外訪問”的額外資料：
訪問行程

同意：27		不同意：39		沒有意見：3			
同意							
何俊仁 涂謹申 劉慧卿 胡志偉 單仲偕 黃碧雲 (民主黨) (6 位) 梁家傑 毛孟靜 陳家洛 郭家麒 郭榮鏗 (公民黨) (5 位)		李卓人 何秀蘭 張國柱 張超雄 (工黨) (4 位) 陳偉業 陳志全 (人力) (2 位) 莫乃光 梁繼昌 (公專聯) (2 位)		馮檢基 (民協) (1 位) 葉劉淑儀 (新民黨) (1 位) 梁國雄 (社民連) (1 位) 范國威 (新同盟) (1 位)		潘兆平 (勞聯) (1 位) 李國麟 陳健波 葉建源 (無／獨) (3 位)	

不同意							
陳鑑林 譚耀宗 黃定光 李慧琼 陳克勤 葉國謙 何俊賢 陳恒鑾 梁志祥 葛珮帆 蔣麗芸 鍾樹根 (民建聯) (12 位)		劉皇發 石禮謙 林健鋒 梁君彥 梁美芬 張華峰 盧偉國 (經民聯) (7 位)		王國興 黃國健 陳婉嫻 麥美娟 郭偉强 鄧家彪 (工聯會) (6 位) ⁷ 張宇人 方剛 田北俊 易志明 鍾國斌 (自由黨) (5 位)		湯家驊 (公民黨) (1 位) 馬逢國 (新論壇) (1 位) ⁸ 林大輝 梁家驩 謝偉俊 吳亮星 姚思榮 廖長江 謝偉銓 (無／獨) (7 位)	

沒有意見	
梁耀忠 (街工) (1 位) 田北辰 (新民黨) (1 位) 黃毓民 (無／獨) (1 位)	

- 應只需列出“主要行程”。
- 應只需申報訪問的主要行程。

第 1(e)(i)項

登記“土地及物業”的額外資料：
每幅土地或每項物業的位置及用途

同意：26

不同意：40

沒有意見：3

同意

何俊仁 涂謹申 劉慧卿 胡志偉 單仲偕 黃碧雲 (民主黨) (6 位) ⁹ 梁家傑 毛孟靜 陳家洛 郭家麒 郭榮鏗 (公民黨) (5 位)	李卓人 何秀蘭 張國柱 張超雄 (工黨) (4 位) 陳偉業 陳志全 (人力) (2 位) 馮檢基 (民協) (1 位)	葉劉淑儀 (新民黨) (1 位) 梁國雄 (社民連) (1 位) 范國威 (新同盟) (1 位) 馬逢國 (新論壇) (1 位)	莫乃光 (公專聯) (1 位) 潘兆平 (勞聯) (1 位) 李國麟 葉建源 (無／獨) (2 位)
--	---	---	--

不同意

陳鑑林 譚耀宗 黃定光 李慧琼 陳克勤 葉國謙 何俊賢 陳恒鑾 梁志祥 葛珮帆 蔣麗芸 鍾樹根 (民建聯) (12 位)	劉皇發 石禮謙 林健鋒 梁君彥 梁美芬 張華峰 盧偉國 (經民聯) (7 位)	王國興 黃國健 陳婉嫻 麥美娟 郭偉強 鄧家彪 (工聯會) (6 位) 張宇人 方剛 田北俊 易志明 鍾國斌 (自由黨) (5 位)	湯家驊 (公民黨) (1 位) 梁繼昌 (公專聯) (1 位) ¹⁰ 林大輝 陳健波 梁家騮 謝偉俊 吳亮星 姚思榮 廖長江 謝偉銓 (無／獨) (8 位)
--	--	--	---

沒有意見

梁耀忠 (街工) (1 位) 田北辰 (新民黨) (1 位) 黃毓民 (無／獨) (1 位)

9. 建議不用列明區域的詳細位置。

10. 同意議員應申報持有土地及物業的所在地區，而非詳細的地址；
不認同有需要申報土地、物業的用途。

第 1(e)(ii)項

登記“土地及物業”的額外資料：
任內擁有／持有每幅土地或每項物業的日期

同意：27 不同意：39 沒有意見：3

同意

何俊仁 涂謹申 劉慧卿 胡志偉 單仲偕 黃碧雲 (民主黨) (6 位) 梁家傑 毛孟靜 陳家洛 郭家麒 郭榮鏗 (公民黨) (5 位)	李卓人 何秀蘭 張國柱 張超雄 (工黨) (4 位) 陳偉業 陳志全 (人力) (2 位)	莫乃光 梁繼昌 (公專聯) (2 位) 馮檢基 (民協) (1 位) 葉劉淑儀 (新民黨) (1 位) 梁國雄 (社民連) (1 位)	范國威 (新同盟) (1 位) 馬逢國 (新論壇) (1 位) 潘兆平 (勞聯) (1 位) 李國麟 葉建源 (無／獨) (2 位)
---	--	---	--

不同意

陳鑑林 譚耀宗 黃定光 李慧琼 陳克勤 葉國謙 何俊賢 陳恒鎮 梁志祥 葛珮帆 蔣麗芸 鍾樹根 (民建聯) (12 位)	劉皇發 石禮謙 林健鋒 梁君彥 梁美芬 張華峰 盧偉國 (經民聯) (7 位)	王國興 黃國健 陳婉嫻 麥美娟 郭偉強 鄧家彪 (工聯會) (6 位) 張宇人 方剛 田北俊 易志明 鍾國斌 (自由黨) (5 位)	湯家驊 (公民黨) (1 位) 林大輝 陳健波 梁家騮 謝偉俊 吳亮星 ¹¹ 姚思榮 廖長江 謝偉銓 (無／獨) (8 位)
--	--	--	---

沒有意見

梁耀忠 (街工) (1 位) 田北辰 (新民黨) (1 位) 黃毓民 (無／獨) (1 位)

11. “在本屆任期內擁有／持有...”字眼不明確，意思是“任期內已擁有／持有”抑或“任期內開始擁有／持有”，故回答不同意。

第 1(e)(iii)項 登記“土地及物業”的額外資料：
任內終止擁有／持有已登記的每幅土地或每項物業的日期

同意：28 不同意：38 沒有意見：3

同意

何俊仁 涂謹申 劉慧卿 胡志偉 單仲偕 黃碧雲 (民主黨) (6 位) 梁家傑 毛孟靜 陳家洛 郭家麒 郭榮鏗 (公民黨) (5 位)	李卓人 何秀蘭 張國柱 張超雄 (工黨) (4 位) 陳偉業 陳志全 (人力) (2 位) 莫乃光 梁繼昌 (公專聯) (2 位)	馮檢基 (民協) (1 位) 葉劉淑儀 (新民黨) (1 位) 梁國雄 (社民連) (1 位) 范國威 (新同盟) (1 位)	馬逢國 (新論壇) (1 位) 潘兆平 (勞聯) (1 位) 李國麟 謝偉俊 葉建源 (無／獨) (3 位)
---	---	--	---

不同意

陳鑑林 譚耀宗 黃定光 李慧琼 陳克勤 葉國謙 何俊賢 陳恒鑾 梁志祥 葛珮帆 蔣麗芸 鍾樹根 (民建聯) (12 位)	劉皇發 石禮謙 林健鋒 梁君彥 梁美芬 張華峰 盧偉國 (經民聯) (7 位)	王國興 黃國健 陳婉嫻 麥美娟 郭偉强 鄧家彪 (工聯會) (6 位) 張宇人 方剛 田北俊 易志明 鍾國斌 (自由黨) (5 位)	湯家驊 (公民黨) (1 位) 林大輝 陳健波 梁家騮 吳亮星 姚思榮 廖長江 謝偉銓 (無／獨) (7 位)
--	--	--	--

沒有意見

梁耀忠 (街工) (1 位) 田北辰 (新民黨) (1 位) 黃毓民 (無／獨) (1 位)

第 1(f)(i)項

登記“股份”的額外資料：
任內擁有／持有每間公司的股份的日期

同意：28 不同意：38 沒有意見：3

同意

何俊仁 涂謹申 劉慧卿 胡志偉 單仲偕 黃碧雲 (民主黨) (6 位) ¹² 梁家傑 毛孟靜 陳家洛 郭家麒 郭榮鏗 (公民黨) (5 位)	李卓人 何秀蘭 張國柱 張超雄 (工黨) (4 位) 陳偉業 陳志全 (人力) (2 位)	莫乃光 梁繼昌 (公專聯) (2 位) 馮檢基 (民協) (1 位) 葉劉淑儀 (新民黨) (1 位) 梁國雄 (社民連) (1 位)	范國威 (新同盟) (1 位) 馬逢國 (新論壇) (1 位) 潘兆平 (勞聯) (1 位) 李國麟 陳健波 葉建源 (無／獨) (3 位)
---	--	---	---

不同意

陳鑑林 譚耀宗 黃定光 李慧琼 陳克勤 葉國謙 何俊賢 陳恒鑾 梁志祥 葛珮帆 蔣麗芸 鍾樹根 (民建聯) (12 位)	劉皇發 石禮謙 林健鋒 梁君彥 梁美芬 張華峰 盧偉國 (經民聯) (7 位)	王國興 黃國健 陳婉嫻 麥美娟 郭偉强 鄧家彪 (工聯會) (6 位) 張宇人 方剛 田北俊 易志明 鍾國斌 (自由黨) (5 位)	湯家驊 (公民黨) (1 位) 林大輝 梁家騶 謝偉俊 吳亮星 ¹³ 姚思榮 廖長江 謝偉銓 (無／獨) (7 位)
--	--	--	--

沒有意見

梁耀忠 (街工) (1 位) 田北辰 (新民黨) (1 位) 黃毓民 (無／獨) (1 位)

12. 建議申報範圍包括合夥經營。

13. “在本屆任期內擁有／持有...”字眼不明確，意思是“任期內已擁有／持有”抑或“任期內開始擁有／持有”，故回答不同意。

第 1(f)(ii)項

登記“股份”的額外資料：

任內終止擁有／持有每間已登記的公司的股份的日期

同意：64

不同意：2

沒有意見：3

同意

<p>陳鑑林 譚耀宗 黃定光 李慧琼 陳克勤 葉國謙 何俊賢 陳恒鎮 梁志祥 葛珮帆 蔣麗芸 鍾樹根 (民建聯)(12位)</p> <p>劉皇發 石禮謙 林健鋒 梁君彥 梁美芬 張華峰 盧偉國 (經民聯)(7位)</p>	<p>何俊仁 涂謹申 劉慧卿 胡志偉 單仲偕 黃碧雲 (民主黨)(6位)¹⁴</p> <p>王國興 黃國健 陳婉嫻 麥美娟 郭偉强 鄧家彪 (工聯會)(6位)</p> <p>張宇人 方剛 田北辰 易志明 鍾國斌 (自由黨)(5位)</p>	<p>梁家傑 毛孟靜 陳家洛 郭家麒 郭榮鏗 (公民黨)(5位)</p> <p>李卓人 何秀蘭 張國柱 張超雄 (工黨)(4位)</p> <p>陳偉業 陳志全 (人力)(2位)</p> <p>莫乃光 梁繼昌 (公專聯)(2位)</p> <p>馮檢基 (民協)(1位)</p> <p>葉劉淑儀 (新民黨)(1位)</p>	<p>梁國雄 (社民連)(1位)</p> <p>范國威 (新同盟)(1位)</p> <p>馬逢國 (新論壇)(1位)</p> <p>潘兆平 (勞聯)(1位)</p> <p>李國麟 林大輝 陳健波 謝偉俊 吳亮星 姚思榮 葉建源 廖長江 謝偉銓 (無／獨)(9名議員)</p>
--	--	---	---

不同意

湯家驊
(公民黨)(1位)

梁家駒
(無／獨)(1位)

沒有意見

梁耀忠
(街工)(1位)

田北辰
(新民黨)(1位)

黃毓民
(無／獨)(1位)

14. 建議申報範圍包括合夥經營。

第 2 項

把登記“海外訪問”的時間由“訪問結束後 14 天內”
提前至“出發訪問前”

同意：15	不同意：47	沒有意見：3	其他意見：4
-------	--------	--------	--------

同意			
王國興 黃國健 陳婉嫻 麥美娟 郭偉強 鄧家彪 (工聯會) (6 位)	莫乃光 梁繼昌 (公專聯) (2 位) 馮檢基 (民協) (1 位) 葉劉淑儀 (新民黨) (1 位)	梁國雄 (社民連) (1 位) 范國威 (新同盟) (1 位) 陳志全 (人力) (1 位)	李國麟 陳健波 (無／獨) (2 位)

不同意			
陳鑑林 譚耀宗 黃定光 李慧琼 陳克勤 葉國謙 何俊議 陳恒鑾 梁志祥 葛珮帆 蔣麗芸 鍾樹根 (民建聯) (12 位)	劉皇發 石禮謙 林健鋒 梁君彥 梁美芬 張華峰 盧偉國 (經民聯) (7 位) 何俊仁 涂謹申 劉慧卿 胡志偉 單仲偕 黃碧雲 (民主黨) (6 位) 15	湯家驊 梁家傑 毛孟靜 陳家洛 郭家麒 郭榮鏗 (公民黨) (6 位) 張宇人 方剛 田北俊 易志明 鍾國斌 (自由黨) (5 位) 陳偉業 (人力) (1 位) 16	馬逢國 (新論壇) (1 位) 潘兆平 (勞聯) (1 位) 林大輝 梁家騮 謝偉俊 吳亮星 姚思榮 葉建源 17 廖長江 謝偉銓 (無／獨) (8 位)

沒有意見
梁耀忠 (街工) (1 位) 田北辰 (新民黨) (1 位) 黃毓民 (無／獨) (1 位)

其他意見
李卓人 何秀蘭 張國柱 張超雄 (工黨) (4 位) 18

15. 建議維持現狀。
16. 因訪問行程可能有變。
17. 可能會有實際困難。
18. 出發前盡所知申報，訪問結束後補充。

第 3 項

增加一類須登記的利益，即：
“理事會、委員會及其他機構的受薪成員”

同意：29 不同意：37 沒有意見：3

同意			
何俊仁 涂謹申 劉慧卿 胡志偉 單仲偕 黃碧雲 (民主黨) (6 位) 梁家傑 毛孟靜 陳家洛 郭家麒 郭榮鏗 (公民黨) (5 位)	李卓人 何秀蘭 張國柱 張超雄 (工黨) (4 位) 陳偉業 陳志全 (人力) (2 位) 莫乃光 梁繼昌 (公專聯) (2 位)	馮檢基 (民協) (1 位) 葉劉淑儀 (新民黨) (1 位) 梁國雄 (社民連) (1 位) 范國威 (新同盟) (1 位)	潘兆平 (勞聯) (1 位) 李國麟 陳健波 梁家騮 葉建源 謝偉銓 (無／獨) (5 位)

不同意			
陳鑑林 譚耀宗 黃定光 李慧琼 陳克勤 葉國謙 何俊賢 陳恒鎮 梁志祥 葛珮帆 蔣麗芸 鍾樹根 (民建聯) (12 位)	劉皇發 石禮謙 林健鋒 梁君彥 梁美芬 張華峰 盧偉國 (經民聯) (7 位)	王國興 黃國健 陳婉嫻 麥美娟 郭偉强 鄧家彪 (工聯會) (6 位) 張宇人 方剛 田北俊 易志明 鍾國斌 (自由黨) (5 位)	湯家驊 (公民黨) (1 位) 馬逢國 (新論壇) (1 位) 林大輝 謝偉俊 吳亮星 姚思榮 廖長江 (無／獨) (5 位)

沒有意見
梁耀忠 (街工) (1 位) 田北辰 (新民黨) (1 位) 黃毓民 (無／獨) (1 位)

同意：65

不同意：1

沒有意見：3

同意			
陳鑑林 譚耀宗 黃定光 李慧琼 陳克勤 葉國謙 何俊賢 陳恒鑾 梁志祥 葛珮帆 蔣麗芸 鍾樹根 (民建聯) (12 位) 劉皇發 石禮謙 林健鋒 梁君彥 梁美芬 張華峰 盧偉國 (經民聯) (7 位)	何俊仁 涂謹申 劉慧卿 胡志偉 單仲偕 黃碧雲 (民主黨) (6 位) 王國興 黃國健 陳婉嫻 麥美娟 郭偉强 鄧家彪 (工聯會) (6 位) 張宇人 方剛 田北辰 易志明 鍾國斌 (自由黨) (5 位)	梁家傑 毛孟靜 陳家洛 郭家麒 郭榮鏗 (公民黨) (5 位) 李卓人 何秀蘭 張國柱 張超雄 (工黨) (4 位) 陳偉業 陳志全 (人力) (2 位) 莫乃光 梁繼昌 (公專聯) (2 位) 馮檢基 (民協) (1 位) 葉劉淑儀 (新民黨) (1 位)	梁國雄 (社民連) (1 位) 范國威 (新同盟) (1 位) 馬逢國 (新論壇) (1 位) 潘兆平 (勞聯) (1 位) 李國麟 林大輝 陳健波 梁家騶 謝偉俊 吳亮星 姚思榮 葉建源 廖長江 謝偉銓 (無／獨) (10 位)

不同意

湯家驊
 (公民黨) (1 位)

沒有意見

梁耀忠
 (街工) (1 位)

田北辰
 (新民黨) (1 位)

黃毓民
 (無／獨) (1 位)

第 5 項

把《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作為附表納入《議事規則》

同意：27

不同意：39

沒有意見：3

同意

何俊仁 涂謹申 劉慧卿 胡志偉 單仲偕 黃碧雲 (民主黨) (6 位) 梁家傑 毛孟靜 陳家洛 郭家麒 郭榮鏗 (公民黨) (5 位)	李卓人 何秀蘭 張國柱 張超雄 (工黨) (4 位) 陳偉業 陳志全 (人力) (2 位) 莫乃光 梁繼昌 (公專聯) (2 位)	馮檢基 (民協) (1 位) 葉劉淑儀 (新民黨) (1 位) 梁國雄 (社民連) (1 位) 范國威 (新同盟) (1 位)	潘兆平 (勞聯) (1 位) 李國麟 陳健波 葉建源 (無／獨) (3 位)
---	---	--	---

不同意

陳鑑林 譚耀宗 黃定光 李慧琼 陳克勤 葉國謙 何俊賢 陳恒鑾 梁志祥 葛珮帆 蔣麗芸 鍾樹根 (民建聯) (12 位)	劉皇發 石禮謙 林健鋒 梁君彥 梁美芬 張華峰 盧偉國 (經民聯) (7 位)	王國興 黃國健 陳婉嫻 麥美娟 郭偉強 鄧家彪 (工聯會) (6 位) 張宇人 方剛 田北俊 易志明 鍾國斌 (自由黨) (5 位)	湯家驊 (公民黨) (1 位) 馬逢國 (新論壇) (1 位) 林大輝 梁家騶 謝偉俊 吳亮星 姚思榮 廖長江 謝偉銓 (無／獨) (7 位)
--	--	--	--

沒有意見

梁耀忠 (街工) (1 位) 田北辰 (新民黨) (1 位) 黃毓民 (無／獨) (1 位)

在先前張頁未有列出的其他意見

田北辰議員

對以上意見及建議均沒有特別意見，會同意大部分議員同事贊成的建議和做法。

梁繼昌議員

建議修訂《議事規則》或發出指引，規範議員接受款待或於外訪活動時的交通、住宿及飲食的規格，例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議員不應乘坐頭等客位的飛機、火車及郵輪；而議員亦不應入住套房(SUITE)及所在酒店的最高級別的客房。)

陳健波議員

清晰訂明須予登記的"餽贈"的款額。(譯文)

縮寫

人力	人民力量
工聯會	香港工會聯合會
公專聯	公共專業聯盟
民協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民建聯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社民連	社會民主連線
勞聯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街工	街坊工友服務處
經民聯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新同盟	新民主同盟
新論壇	新世紀論壇
無／獨	無聲名所屬政治團體／獨立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



2014年3月

重要事項

登記個人利益的時限

每名議員不得遲於每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以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下稱"登記表格")，向立法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議事規則》第83(1)條)。

2. 每名議員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有變更，該議員須在變更後14天內，向立法會秘書提供變更詳情(《議事規則》第83(3)條)。

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

3.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將登錄於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下稱"登記冊")內，供公眾查閱(《議事規則》第83(4)條)。

4. 備存登記冊的主要目的，是提供議員所收受金錢或其他實惠的資料，而該等個人利益可能被其他人合理地視為會影響該議員在立法會的行為、言論、表決取向，或以立法會議員身份所作的行為。議員在決定應該申報哪些個人利益時應以此一目的為依據。

5. 議員有責任提供所需資料及須對登記冊所記載有關他的資料負責，以對其他議員及公眾交代。

6. 《議事規則》第83A條規定議員須披露金錢利益，現將該條文引述如下：

"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登記個人利益是上述《議事規則》以外的附加規定，絕不能取代第83A條的規定。

7. 就《議事規則》而言，如議員按照《議事規則》第83條登記所收受的實惠，則收受該等實惠並非違規行為。至於接納某項實惠有否抵觸《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或其他條例的規定，則須由有關議員根據本身所知有關情況自行作出決定。

8. 關於《議事規則》第83條規定的須予登記個人利益的詳情，請議員參閱登記表格內每個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類別下的註釋。此外，《個人利益登記指引》亦提供進一步的指示；議員可向立法會秘書處索取及於立法會網站閱覽該指引。

9. 如本表格任何部分下的空位不足以填寫所需資料，議員可附上額外張頁。議員須在每頁夾附的張頁上簽名。

類 別

1. 受薪董事職位
2.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
3. 客戶(由於立法會議員身份或因該身份的關係)
4. 選舉捐贈／財政贊助
5. 海外訪問
6. 從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或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
接受的款項、實惠或實利
7. 土地及物業
8. 股份
9. 其他

議員姓名： _____

第1類 — 受薪董事職位

1(1). 你有否擔任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每個受薪董事職位的公司的詳情。

- 註:**
- (a) "受薪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
 -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合計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5%的利益(*不包括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000元的實惠。
 - (c)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登記。
 - (d)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登記。不過，關於這類受薪董事職位，只須每年在立法會每一會期開始時提交最新的資料。
 - (e)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受薪董事職位亦須登記。
 - (f) 控權公司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3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該條文指明—

"(1)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法人團體(前者)——

- (a)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董事局的組成；
 - (b)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後者)超過半數的表決權；或
 - (c) 持有另一法人團體(後者)超過半數的已發行股本，
- 則前者即屬後者的控權公司。

(2)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法人團體(前者)是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控權公司，而後者是另一法人團體(第三者)的控權公司，則前者亦屬第三者的控權公司。"

憑藉上述第13(2)條，如A公司是B公司的控權公司，而B公司是C公司的控權公司，則A公司是C公司的控權公司。換言之，A和B公司均是C公司的控權公司。議員擔任受薪董事的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的名稱均須登記。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執行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 如在本屆任期內獲委任為公司董事，開始擔任董事的日期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若你有更多董事職位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第1類 — 受薪董事職位
1(1) (續上頁)

議員姓名： _____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執行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 如在本屆任期內獲委任為公司董事，開始擔任董事的日期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執行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 如在本屆任期內獲委任為公司董事，開始擔任董事的日期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執行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 如在本屆任期內獲委任為公司董事，開始擔任董事的日期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議員姓名： _____

第2類 —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

2(1). 你有否從事獲發薪酬的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立法會議員一職除外)？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你從事每個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的詳細資料。

- 註:**
- (a)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均屬"受薪"性質。
 -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合計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5%的利益(*不包括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000元的實惠。
 - (c) "受薪職位"包括所有"受薪"公職。
 - (d) 議員若以顧問身份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詳細資料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的名稱	公司的業務性質(若所登記的為公司)	如在當屆任期內從事該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請提供開始從事該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的日期

(若你有更多受薪的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議員姓名： _____

第3類 — 客戶
(由於立法會議員身份或因該身份的關係)

3(1). 登記於上述第1類(董事職位)或第2類(受薪工作及職位等)的受薪職位中，有否是由於立法會議員身份或因該身份的關係而有需要向客戶提供個人服務？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每個有關客戶的詳細資料。

- 註:**
- (a) 這裏所指的服務，包括由議員本人或據議員所知由其身為合夥人、董事、僱員或職員的組織所提供的服務。這類須予登記個人利益的例子是：身為律師的議員所屬的律師行為客戶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某法案的意見書，以及身為會計師的議員所屬的會計師行為客戶擬備投標文件，競投財務委員會商議的工程計劃。
 - (b) 就這類須予登記的利益來說，議員有責任登記所知的利益。議員無須找出所屬組織提供受薪服務的所有客戶的名稱。

詳細資料

客戶名稱	客戶業務性質	如在當屆任期內向客戶提供服務，請提供開始從事該項工作的日期

(若你有更多客戶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議員姓名： _____

第4類 — 選舉捐贈／財政贊助

4(1). 在獲選為立法會議員一事上，你有否獲得任何選舉捐贈(參看下文註(a))？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註: (a) "選舉捐贈"的涵義與該詞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內的涵義相同。在該條例中，"選舉捐贈"指以下任何捐贈—

(i) 為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金錢；

(ii)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

(iii)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向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提供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但不包括義務服務。

(b) 在提供有關捐贈人及選舉捐贈數額的詳情一事上，議員可附上其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37(1)(b)條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關於選舉捐贈的部份，但無須附上有關收據副本。

若有的話，請詳細列出每項選舉捐贈的捐贈人及數額(參看上文註(b))。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議員姓名： _____

4(2).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曾收受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款項、實惠或實利？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註：**
- (a) 議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及早詳盡地登記有關財政贊助的利益。
 -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合計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5%的利益(*不包括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000元的實惠。
 - (c) 任何免費獲得或以低於市民一般須付的價格獲得的實惠或實利亦應包括在內。
 - (d) 如捐贈人為公司，請簡述其業務性質。

若有的話，請列明詳情。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議員姓名： _____

第5類 — 海外訪問

5.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或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到海外訪問，而訪問的費用並非悉數自付或由本港的公帑支付？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提供詳情。

- 註：**
- (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 (b) "海外訪問"包括所有在香港以外的訪問。
 - (c) 屬於這類別的利益應在訪問結束後14天內登記。

詳細資料

贊助人姓名	
訪問日期	
訪問的國家／地方	
訪問目的	
參加訪問的理由	
收受利益的性質(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議員姓名： _____

**第6類 — 從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或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
收受的款項、實惠或實利**

6(1).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身份的關係，從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收受或代表該等政府或組織收受款項、實惠或實利？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註：**
- (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屬於這類別的利益。
 - (b) 在海外獲款待及獲提供旅遊方便，應在第5類別下登記。
 - (c) 須登記的款項或實惠包括由議員擁有控制權益或持有最多股份的公司所收受的利益，以及由議員本人所收受的款項或實惠。
 - (d)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合計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5%的利益(*不包括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000元的實惠。

若有的話，請列出詳情。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第6類 — 從香港以外收受的款項、實惠或實利

議員姓名： _____

6(2).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身份的關係，從根據《基本法》的規定無資格獲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士收受或代表該等人士收受款項、實惠或實利？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註：**
- (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屬於這類別的利益。
 - (b) 在海外獲款待及獲提供旅遊方便，應在第5類別下登記。
 - (c)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所載有關"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定義如下：
 - (一)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
 - (二)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
 - (三) 第(一)、(二)兩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
 - (四)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
 - (五)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第(四)項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滿二十一週歲的子女；
 - (六) 第(一)至(五)項所列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
 - (d) 須登記的款項或實惠包括由議員擁有控制權益或持有最多股份的公司所收受的利益，以及由議員本人所收受的款項或實惠。
 - (e)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合計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5%的利益(*不包括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000元的實惠。

若有的話，請列出詳情。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議員姓名： _____

第7類 — 土地及物業

7. 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擁有土地或物業？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列出該土地或物業的所在地，例如"在港島擁有物業"；或"在香港、加拿大及英國擁有物業"。

- 註：**
- (a) 議員只須登記所擁有的土地或物業的一般性質，而無須登記該等土地或物業的地址等詳細資料。
 - (b) 議員無須登記他在本港擁有的唯一或主要及經常性自住的居所，除非該居所亦為該議員帶來收入。
 - (c) 議員有權作出處置或從中獲得任何金錢利益的土地或物業，均須登記。議員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不論是以其個人名義擁有或間接持有，例如透過公司或其他人士持有，均屬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土地或物業透過公司持有，凡議員持有該公司的控制權或超過50%的股份，即須登記。如土地或物業透過其他人士持有，凡議員可透過該名人士處置該土地或物業，或從中獲得任何金錢利益，亦須登記。議員以受託人身份持有但並無自主處置權的土地或物業(例如：議員為代名人、受託人或保管人)，則無須登記。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議員姓名： _____

第8類 — 股份

8(1). 你(本人或連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本人代表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否持有任何公司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數目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每一項詳情。

- 註：
- (a) 無須登記持有股份的數量或價值。
 - (b) "股份"的定義是指個人持有的股份，並不包括議員以代名人身份持有的股份。
 - (c) 議員有責任登記據他所知屬於這類別的利益。
 - (d) 議員配偶的股份無須登記。除非議員知道配偶持有股份，而股份是議員連同其配偶或代表其配偶持有的。這項指引同樣適用於議員未成年子女的股份。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業務性質

(若你有更多股份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